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上元堂博爱助学金评定细则

为弘扬中医中药文化，加强中医中药人才培养，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上元堂博爱助学金”，旨在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。具体评定细则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（须在贫困生数据库）的全日制中医中药专业二年级本科生。

二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每年资助 10 名，中医学、中药学类专业各 5 名，2017 年起每人一次性资助 5000 元。

三、申请资助条件

1. 热爱中医、中药文化，致力于中医、中药发展事业，在毕业后继续从事该专业工作；
2. 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；
3. 贫困等级为特殊困难的学生；
4. 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；
5. 优先考虑江苏北部、国家西部地区的贫困生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1. 评选时间：每年 9 月份。
2. 评选程序

(1)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辅导员推荐、学院初审，进行院内公示两天；

(2) 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上元堂博爱助学金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关材料（①由家庭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和乡镇（街道）两级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；②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学生工作处汇总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；

(3) 学校将评审材料报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审批。

四、跟踪考核

1. 2017 年以前所评选受资助学生填写《审核表》，总结上年度在校德、智、体综合表现、学习成绩等情况；经学院初审并做出书面鉴定送交学生工作处，经校方审核后送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审定。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至本科毕业；

2. 学生假期期间，资助方组织召开资助学生座谈会，联系并负责安排受资

助学生参加实践活动；

3. 受资助者在实习、就业时，资助方可优先录用。并且受资助者可利用暑假、寒假期间来资助方进行实践（大三以上实习）；

4. 受资助者可参加由公司组织的中医、中药专业知识学习讲座及外出学习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取消获助学金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受到处分者；

2. 没有按要求向资助单位汇报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等情况；

3. 瞒报家庭收入，弄虚作假者；

5.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，不需要继续资助的受助者；

6. 生活习惯不好，有吸烟、喝酒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六、本评选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